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0/06-07(05)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2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講述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推行情況，以及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曾就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驗計劃進行的商討。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5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當局會預留1,000萬元，向初生至5歲的幼兒推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選定在深水埗、天水圍、將軍澳及屯門4個社區分階段試行，為這些幼兒及其家庭適時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

3. 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會在地區層面進行跨界別協作，並透過這種協作推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涉及盡早識別和治療患上產後抑鬱症的婦女；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為有身體機能、發育和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及早作出轉介和跟進；以及在衛生署屬下的母嬰健康院引進有系統的篩檢程序。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驗計劃

4. 當局首先在2005年7月於深水埗為初生至5歲的幼兒及其家庭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驗計劃"(前稱"兒童發展先導計劃")。試驗計劃是一項以社區為本的計劃，利用現時為超過90%的新生嬰兒提供服務以及提供孕婦健康(產前及產後護理)服務的母嬰健康院作為平台，及早識別幼兒及其家人的各種需要，以便向他們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服務。幼兒及／或家人被識別為有心理社會問題需要福利服務時，便會被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便及早提供介入服務。

5. 由2006年1月起，該項服務已擴展到天水圍、屯門及將軍澳。試驗計劃會在2006年年底進行檢討。政府當局計劃因應檢討的結果，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個社區。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在2005年1月20日、10月17日及2006年10月13日有關施政報告的各個簡報會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扼要講述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推行情況。在2006年6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保護兒童的議題時，委員又聽取了關於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驗計劃的簡報。

7. 在2006年6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指出，試驗計劃較著重醫療而非家庭福利的層面。委員關注到，即使試驗計劃能識別問題，若社會福利機構不獲額外資源，亦難以即時提供跟進服務。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表示與委員有同感，並且指出，有關方面應動員社區資源以識別有需要援助的家庭，而母嬰健康院、幼兒中心及幼稚園亦應提供外展社會服務，因為在這些地方較容易接觸有關家庭。

8. 關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資源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為試驗計劃額外撥款2,000萬元。當局曾在不同層面就如何改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驗計劃進行諮詢。至於試驗計劃會否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服務帶來額外的工作量，政府當局認為，既然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屬試驗性質，當局需在較後時間對計劃進行整體檢討，包括服務所涉及的資源。不過，試驗計劃的經驗顯示，部分在早期識別為需要援助的個案可在母嬰健康院處理，無需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服務中心跟進。此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屬於相互的工作過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在有需要時可向母嬰健康院轉介個案。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取得檢討結果前，會分階段逐步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到其他社區。預期檢討結果可於2007年第一季度備妥。

近期的發展

9. 財政司司長在2007-200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當局打算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各區，以及加強社會服務支援。

10. 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4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

相關文件

11.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下列資料：政府當局為福利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20日及10月17日和2006年6月29日及10月13日會議提交的政府文件，以及有關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日